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 101.1.3.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9.20.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12.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1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以院名義對外舉辦之研討會、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。

2.本院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。

3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為院主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。

4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辦理前述性質相近業務且單位基金不敷使用時之補助。

5.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
第三條：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：

1.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

2.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：

1.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擔任委員。

2.申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交院秘書。

3.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、研議資源發展及募款相關事宜，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。

4.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1.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
2.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